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持續關連交易 設計及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真維斯國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安星就真維斯國際將其產品設計、開發及若干管理職能外判予安星訂立設計及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始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不超過三年。

由於安星乃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分別擁有51%及34%權益，故安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設計及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總年度上限計算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各自超過0.1%但低於5%，故設計及管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設計及管理協議

設計及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真維斯國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安星

- 標的事項 : 根據設計及管理協議，真維斯國際同意將其於中國與真維斯國際「真維斯」品牌服裝產品有關之產品設計、開發及若干管理職能外判。安星將負責設計及開發切合中國零售市場(尤其是中國沿海省份市場)之服裝產品，以及在進行零售市場深入調查及研究、品牌重新定位及提升品牌形象、設計、生產及質量控制、庫存管理及物流監督、店舖陳列及裝修監督、招募及培訓、行政服務方面提供管理服務，以及負責零售業務之管理支援職能。作為有關服務之一部份，安星已同意應真維斯國際之要求，聘請真維斯國際現時履行上述職能之僱員為安星之僱員。
- 費用及付款條款 : 安星就該外判工作將收取之費用乃由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為於設計及管理協議之期限內真維斯品牌項下相關產品於中國之銷售淨額某百分比(即3%)，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始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費用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而有關費用對本集團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者。
- 期限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始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不超過三年。

年度上限

董事局已考慮並建議就設計及管理協議項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之年度交易金額設定以下上限：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	10,000,000 (約11,240,000港元)	15,000,000 (約16,850,000港元)	18,000,000 (約20,220,000港元)

以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真維斯國際旗下服裝產品過往及估計於中國有關市場之銷售淨額而釐定。

訂立設計及管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真維斯國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前從事零售服裝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於中國（主要為中國沿海省份）零售及批發「真維斯」品牌服裝產品之業務。

本公司認為目前乃適當時間將真維斯品牌及產品重新定位，從而提高其於市場上之競爭力及議價力。鑒於中國零售市場之消費者需求及喜好甚廣，本公司擬以中國沿海省份作為推行真維斯品牌、設計及開發新構思之試點。本公司其後將檢討該部署之成效，並考慮將部署適當地擴展至其他地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為加強控制真維斯國際落實上述設計、開發及若干管理職能部署之相關成本，應發掘外判機會。

在考慮應否將「真維斯」服裝產品之設計、開發及若干管理職能外判予安星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a)假設不將設計及管理支援職能外判，根據真維斯國際二零一七年預算，其就該等職能產生之估計有關員工成本及間接開支將約為人民幣27,900,000元，故將此等職能外判予本集團以外企業明顯節省成本；(b)鑒於安星之管理層及擁有人具有逾40年成衣行業經驗，安星之管理層有資歷處理有關外判安排；及(c)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之成本。

經考慮安星將收取之服務費及將提供之服務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下述缺席或已放棄投票權之董事)認為設計及管理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議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一般商務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設計及管理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楊釗博士、楊勳先生、張慧儀女士(執行董事，並為楊勳先生之配偶)(彼等於設計及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已放棄出席批准設計及管理協議之董事局會議。楊燕芝女士(執行董事，並為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之姪女)已於董事局會議上就批准設計及管理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鍾瑞明博士由於需要處理其本身位於香港境外之其他事務而缺席董事局會議。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設計及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其定價條款，以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之條款訂立。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i) 負責監察設計及管理協議項下交易之董事將定期檢討該等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就該等交易收取之費用將反映設計及管理協議項下交易之定價條款。
- (ii) 本公司之財務部亦將每年檢討設計及管理協議項下交易之定價條款，以確保該等交易之收費基準及水平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獲提供之類似服務相同。

- (iii) 本公司之財務部負責每月採集有關設計及管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數據及進行統計，以確保沒有超出許可年度上限。
- (iv)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根據設計及管理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每年透過向董事局發出函件之方式，提交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報告。
- (v)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條款，並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以及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的條款進行。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休閒服之零售、出口及製造以及金融投資。

安星主要從事投資、服裝產品設計及開發，提供管理服務，以及創新及科技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約63.80%之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安星乃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分別擁有51%及34%權益，故安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設計及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總年度上限計算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各自超過0.1%但低於5%，故設計及管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主要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設計及管理協議」	指	真維斯國際與安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據此，真維斯國際同意將其服裝產品之產品設計、開發及若干管理職能外判予安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星」	指	安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分別擁有51%及34%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真維斯國際」	指	真維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89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參考。

承董事局命
許宗盛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陳永根先生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